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簡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洪秀慧

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

複代理人 溫翊妘律師

被上訴人 達康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泰

被上訴人 胡晉雯

蔡旭騰

黃世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景星律師

鄭智元律師

陳柏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尚有事項需調查，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01

法 官 張詠惠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陳香伶